

附件 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前 30 分钟（即上午 8:30 前，下午 14:00 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证件携带不齐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；不得穿有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先让考生抽签决定岗位顺序，再在同一岗位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八、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山纪检监察网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。体检时间定于2024年10月24日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